

采购结果更正报告

县财政局:

我单位开展的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办公用具采购项目(二标)四次,项目编号: XHZFCG-2024-JZ-7-2-3,采购方式: 竞争性谈判,预算金额 563480 元,主要采购家电及厨房设备。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办公用具采购项目(二标),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已完成四次招标活动,前三次招标活动,因投标人产品参数或投标人资质不符招标文件,导致废标,第四次招标活动 2025 年 2 月 10 开标,由新疆鑫天泽商贸有限公司中标,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,发布招标结果公告以后,新疆鑫天泽商贸有限公司反映投标文件产品分项报价表合计有误,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向我单位提交中标放弃函。

由于我校新建的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,计划 2025 年 3 月初开始投入使用,本项目多次进行招标活动,仍没有符合条件的中标人,这严重影响到了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,且对我单位造成了较大的资源浪费和效率损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,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,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,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

采购活动。”

我单位为尽快完成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办公用具采购项目(二标),确保学术交流中心的如期投入使用,根据以上法律规定确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,望财政部门批准为盼。

特此报告

中共新和县委党校
2025年2月19日



金霞